

明達醫學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民國一一一年股東常會議事錄



時間：民國一一一年五月二十六日上午九時整

地點：桃園市桃園區大興西路一段 200 號（桃園福容大飯店）

出席：出席股東及股東代理人代表股份總數 13,998,526 股，占本公司已發行有表決權普通股股份總數 23,864,000 股（已扣除庫藏股 412,000 股）之 58.65%

出席董事：董事長 王 威、董事 莊仲平、獨立董事 林宛瑩、獨立董事 陳盛穩
列席人員：會計師 唐慈杰

主席：董事長 王 威



紀錄：楊恭洲



出席股東代表股數已達法定股數，主席宣布會議開始。

一、主席致詞：(略)

二、報告事項：

第一案

案由：本公司民國一一〇年度營業報告書，報請 鑒察。

說明：民國一一〇年度營業報告書，請參閱附件一。

第二案

案由：本公司民國一一〇年度審計委員會審查報告書，報請 鑒察。

說明：民國一一〇年度審計委員會審查報告書，請參閱附件二。

第三案

案由：本公司民國一一〇年度員工及董事酬勞分派情形報告，報請 鑒察。

說明：本公司民國一一〇年度獲利計新台幣 124,266,456 元（即稅前利益扣除分派員工及董事酬勞前之利益），擬按本公司章程規定分派，建議分派董事酬勞計新台幣 2,183,206 元，員工酬勞計新台幣 12,914,182 元，並全數以現金發放，合計新台幣 15,097,388 元。

三、承認事項

第一案（董事會提）

案由：本公司民國一一〇年度營業報告書及財務報表案，提請承認。

說明：一、本公司民國一一〇年度財務報表（資產負債表、綜合損益表、權益變動表、現金流量表）業已自行編製完成，並委託安侯建業聯合會計師事務所唐慈杰會計師、施威銘會計師，查核簽證完竣，足以允當表達明達醫學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民國一一〇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財務狀況暨民國一一〇年度之財務績效及現金流量。

二、上述財務報表、會計師查核報告書及營業報告書，請參閱附件一及附件四。

三、敬請承認。

決議：本案投票表決結果如下：

本案表決時出席股東表決權數：13,998,526 權

表決結果(含電子方式行使表決權數)		占總表決權數%
贊成權數	13,955,427 權	99.69
反對權數	18,005 權	0.12
無效權數	0 權	0.00
棄權/未投票權數	25,094 權	0.17

本案依表決結果，照案通過。

第二案（董事會提）

案由：本公司民國一一〇年度盈餘分派案，提請承認。

說明：一、本公司民國一一〇年度稅後淨利計新臺幣 77,235,844 元，擬依公司法提列 10%法定盈餘公積 7,723,584 元，加計可分配盈餘計新臺幣 242,646,358 元。

二、本公司擬配發股東現金股利共計新臺幣 46,296,160 元，每股新臺幣 1.94 元（以扣除庫藏股 412,000 股後之 23,864,000 股計算），計算至元為止，元以下捨去，分配未滿一元之畸零股款合計數，列入公司之其他收入。

三、本盈餘分派案俟股東會通過後，擬請股東會授權董事長訂定除息基準日及其他相關事項。

四、如因本公司買回公司股份、庫藏股轉讓與註銷或可轉換公司債之轉換等因素，影響流通在外股數，致使股東配息率因此變動，擬授權董事長依股東會決議之分派總額，按除息基準日本公司實際流通在外普通股股數，調整分派比率。

五、本公司民國一一〇年度盈餘分配表請參閱附件五。

六、敬請承認。

決議：本案投票表決結果如下：

本案表決時出席股東表決權數：13,998,526 權

表決結果(含電子方式行使表決權數)		占總表決權數%
贊成權數	13,955,427 權	99.69
反對權數	18,005 權	0.12
無效權數	0 權	0.00
棄權/未投票權數	25,094 權	0.17

本案依表決結果，照案通過。

四、討論暨選舉事項

第一案（董事會提）

案由：本公司修訂「公司章程」案，提請討論。

說明：一、為配合法令修訂所需，擬修訂本公司「公司章程」部分條文。
二、修訂前後條文對照表請參閱附件三。
三、敬請討論。

決議：本案投票表決結果如下：

本案表決時出席股東表決權數：13,998,526 權

表決結果(含電子方式行使表決權數)		占總表決權數%
贊成權數	13,955,423 權	99.69
反對權數	18,009 權	0.12
無效權數	0 權	0.00
棄權/未投票權數	25,094 權	0.17

本案依表決結果，照案通過。

第二案（董事會提）

案由：本公司第六屆獨立董事補選案。

說明：一、本公司獨立董事缺額一席，擬補選之。
二、本次補選獨立董事一席，應由獨立董事候選人名單中選任之。新選任董事任期自民國一一一年五月二十六日至民國一一三年八月十七日止。
三、獨立董事候選人名單及簡歷請參閱附件六。
四、本案業經一一一年第一次董事會通過在案。
五、恭請大會選舉。

決議：選舉結果如下：

本案表決時出席股東表決權數：13,998,526 權

序號	類別	候選人	得票權數	結果
1	獨立董事	劉俊麟	13,922,874 權	當選

第三案（董事會提）

案由：解除本公司第六屆獨立董事競業禁止案。

說明：一、依公司法第二〇九條第一項規定，董事為自己或他人為屬於公司營業範圍內之行為，應對股東會說明其行為之重要內容，並取得其許可。

二、擬提請本次股東常會許可解除本次補選新任獨立董事競業禁止之限制。

三、敬請 討論。

決議：董事解除競業禁止明細請詳附件七。本案投票表決結果如下：

本案表決時出席股東表決權數：13,998,526 權

表決結果(含電子方式行使表決權數)		占總表決權數%
贊成權數	13,952,374 權	99.67
反對權數	14,039 權	0.10
無效權數	0 權	0.00
棄權/未投票權數	32,113 權	0.22

本案依表決結果，照案通過。

五、臨時動議：無。

六、散會：同日上午九時二十五分，主席宣布散會。

七、附件

附件一：民國一一〇年度營業報告書

明達醫學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營業報告書

各位股東女士、先生：

感謝各位股東的支持與鼓勵，誠摯地祝福各位股東平安喜樂。因一一〇年疫情影響趨緩，公司於一一〇年總營業額較一〇九年度成長約 43%，惟新型變種病毒擴散，仍持續影響全球供應鏈，電子料件供需造成極大的不平衡，材料成本提高，缺料情況嚴重，短期內企業營運仍備受挑戰。

在產品方面，可攜式全自動免散瞳眼底相機(NFC-600)，於一一〇年第二季取得美國 FDA 認證，為一一〇年下半年營收產生貢獻。全自動視光磨片機預計於一一一年第四季量產，積極開發眼鏡配鏡通路，預期為一一一年挹注營收。內視鏡耗材各品項新產品陸續導入醫院診所及醫學中心，受疫情影響醫療院所門禁管制嚴格，其營收較一〇九年度微幅成長。

以下就一一〇年營運成果及一〇九年度展望提出報告。

一、民國一一〇年度經營情形：

【營業計畫實施成果】

單位：新台幣仟元

項目 \ 年度	110 年度	109 年度	增減變動 百分比
營業收入	721,613	504,370	43%
營業毛利	211,394	165,387	28%
營業費用	(122,926)	(107,732)	14%
營業外收入及支出	20,701	5,310	290%
稅前淨利	109,169	62,965	73%
稅後淨利	77,236	56,616	36%
其他綜合損益	-	(119)	-
本期綜合損益總額	77,236	56,497	37%

【財務收支及獲利能力分析】

項目		110 年度	109 年度
財務結構	負債占資產比率	23.40%	23.88%
	長期資金占不動產、廠房及設備比率	192.92%	1,604.84%
償債能力	流動比率	275.34%	416.01%
	速動比率	166.07%	321.35%
獲利能力	資產報酬率	8.57%	6.46%
	股東權益報酬率	11.08%	8.23%
	純益率	10.70%	11.23%
	基本每股盈餘(元)	3.24	2.34

【研究發展狀況】

為擴大眼底相機全球市佔率，可攜式全自動免散瞳眼底相機(NFC-600)於一一〇年完成 FDA 認證，並對一一〇年下半年營收有所貢獻，同時積極與全球多家人工智慧(AI)公司合作，將眼底相機推展至美國及歐洲市場，積極開發視光市場。此外，本公司積極開發全自動視光磨片機與眼軸量測儀，預計未來投入之研發費用仍將維持每年營業收入約 6%到 8%。目前主要研發產品包括全自動光學鏡片磨片機、眼軸量測儀、全自動掃框機、視網膜診斷儀器及體外檢測相關產品。

【預算執行情形】

本公司於一一一年度僅設定內部預算目標並未對外公開財務預測數，整體預算情形大致符合本公司所設定之範圍。

二、民國一一一年度營業計畫概要：

【經營方針】

1. 與多家人工智慧(AI)廠商合作，積極於中國、美國及歐洲推展全自動眼底相機應用於眼科、視光、健檢、內科、內分泌科、新陳代謝科各應用領域，推展本公司品牌知名度，並擴大全球市佔率。
2. 爭取國際知名品牌大廠 ODM 合作關係，藉其全球市場行銷通路拓展市佔率。
3. 積極透過知名網路銷售平台，增加公司知名度及品牌曝光率，並發掘具潛力之通路商及經銷商，佈局自有品牌醫療產品於全球市場。
4. 持續開發眼科醫療儀器與視光儀器新機種以拓展產品多樣化。
5. 積極爭取醫療耗材新品項及知名大廠新產品代理，以增加產品多元化與市佔率。

【預計銷售數量及其依據】

因本公司未編製公告財務預測，故不適用財務預測與業務相關資訊。惟公司經營團隊仍會依據市場需求、工廠產能狀況及業務拓展情形做為內部目標設定之評估依據。

【重要之產銷政策】

1. 持續強化行銷自有品牌，維護長期合作經銷商之關係，並進行新區域經銷商的開發。
2. 加強供應商管理以提升品質、生產效率，及降低成本，且維護良好客戶關係，以保持並穩固供需關係。
3. 以銷售策略作彈性生產安排，自原物料採購至產品檢驗，以嚴謹且良好品質管控生產產品。
4. 依照產品發展趨勢及市場需求，持續研發新產品及應用軟體，增加產品價值並提升市場定位。

三、未來公司發展策略：

1.產品方面分述如下：

- (1)光學鏡片磨片機產業市場發展趨勢係朝向全自動磨片機發展，本公司預計於一一一年第四季完成全自動視光磨片機，將為一一一年挹注營收。
- (2)內視鏡醫療耗材事業發展重心，積極與國際知名大廠策略合作，爭取代理合作機會，並增加新品項之代理，以增加產品多元化。
- (3)可攜式全自動免散瞳眼底相機(NFC-600)於一一〇年完成 FDA 及巴西 ANVISA 認證。

- 2.因人工智慧(AI)興起，加速眼底相機的普及化，糖尿病造成的視網膜病變問題受到各國重視，篩查市場需求大幅提升，包括內科、新陳代謝科、健檢中心、視光中心等皆需採購眼底相機，另結合人工智慧(AI)協助判讀更加速眼底相機的普及化，有助於醫療單位或視光中心推展眼科篩查及診斷，本公司積極與全球人工智慧(AI)公司合作，拓展於眼科、視光、健檢、內科、內分泌科、新陳代謝科各應用領域，將本公司眼底相機推展至全世界。

四、受到外部競爭環境、法規環境及總體經營環境之影響：

受全球人口老化影響，無論是先進國家或是新興經濟體，醫療器材產業均成為其所關注之議題。本公司除持續關注產業發展及市場走向外，在產品多樣性方面除持續鞏固並投入研發工作；並持續強化與供應鏈之關係，期能以簡單成熟的設計且具有競爭力的成本優勢，提高產品競爭力及市場佔有率。

感謝所有股東、客戶及供應商的支持與勉勵，明達醫將秉持追求，卓越關懷社會精神，專注本業持續耕耘，將明達醫產品推展至全世界。

董事長 王 威



總經理 莊仲平



會計主管 曾 坤 龍



附件二：民國一一〇年度審計委員會審查報告書

審計委員會查核報告書

董事會造具本公司民國一一〇年度財務報表、營業報告書及盈餘分派議案等，其中民國一一〇年度財務報表業經董事會委託之安侯建業聯合會計師事務所唐慈杰會計師及施威銘會計師查核完竣，並出具查核報告。上述財務報表、營業報告書及盈餘分派議案經本審計委員會查核，認為尚無不合，爰依證券交易法第十四條之四及公司法第二百零九條之規定備具審計委員會查核報告書，敬請 鑒核。

此致

明達醫學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一一一年股東常會

審計委員會召集人：林宛瑩

中 華 民 國 一 一 一 年 二 月 二 十 一 日

附件三：公司章程條文修正對照表

修正條文	現行條文	說明
<p>第十二條之一</p> <p><u>股東會之召開，經董事會決議，得以視訊會議或其他經主管機關公告之方式為之，其作業程序及其他應循事項，依主管機關之規定辦理。</u></p>	<p>無</p>	<p>一、本條新增。</p> <p>二、公司法第一百七十二條之二於一百十年十二月二十九日公布修正 開放公開發行公司得適用股東會視訊會議之規定 依該條第一項本文規定公司章程得訂明股東會開會時以視訊會議或中央主管機關即經濟部公告之方式為之。為配合主管機關推動視訊股東會之政策並因應數位化時代之需求，提供股東便利參與股東會之管道 依該規定明定本公司股東會得採視訊會議或其他經經濟部公告之方式召開爰增訂第十二條之一。</p>
<p>第三十四條：</p> <p>本章程訂立於民國九十八年十月十三日。</p> <p>第一次修正於民國九十九年三月一日。</p> <p>第二次修正於民國九十九年七月五日。</p> <p>第三次修正於民國一〇三年六月二十日。</p> <p>第四次修正於民國一〇四年六月二十五日。</p> <p>第五次修正於民國一〇五年六月二十三日。</p> <p>第六次修正於民國一〇八年六月六日。</p> <p><u>第七次修正於民國一一年五月二十六日。</u></p>	<p>第三十四條：</p> <p>本章程訂立於民國九十八年十月十三日。</p> <p>第一次修正於民國九十九年三月一日。</p> <p>第二次修正於民國九十九年七月五日。</p> <p>第三次修正於民國一〇三年六月二十日。</p> <p>第四次修正於民國一〇四年六月二十五日。</p> <p>第五次修正於民國一〇五年六月二十三日。</p> <p>第六次修正於民國一〇八年六月六日。</p>	<p>明定本次章程修正日期。</p>

附件四：會計師查核報告書、財務報表



安侯建業聯合會計師事務所 KPMG

台北市110615信義路5段7號68樓(台北101大樓)
68F., TAIPEI 101 TOWER, No. 7, Sec. 5,
Xinyi Road, Taipei City 110615, Taiwan (R.O.C.)

電話 Tel + 886 2 8101 6666
傳真 Fax + 886 2 8101 6667
網址 Web home.kpmg/tw

會計師查核報告

明達醫學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會 公鑒：

查核意見

明達醫學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民國一一〇年及一〇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資產負債表，暨民國一一〇年及一〇九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之綜合損益表、權益變動表及現金流量表，以及個別財務報告附註(包括重大會計政策彙總)，業經本會計師查核竣事。

依本會計師之意見，上開個別財務報告在所有重大方面係依照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暨經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認可並發布生效之國際財務報導準則、國際會計準則、解釋及解釋公告編製，足以允當表達明達醫學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民國一一〇年及一〇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財務狀況，與民國一一〇年及一〇九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之財務績效與現金流量。

查核意見之基礎

本會計師係依照會計師查核簽證財務報表規則及一般公認審計準則執行查核工作。本會計師於該等準則下之責任將於會計師查核個別財務報告之責任段進一步說明。本會計師所隸屬事務所受獨立性規範之人員已依會計師職業道德規範，與明達醫學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保持超然獨立，並履行該規範之其他責任。本會計師相信已取得足夠及適切之查核證據，以作為表示查核意見之基礎。

關鍵查核事項

關鍵查核事項係指依本會計師之專業判斷，對明達醫學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民國一一〇年度個別財務報告之查核最為重要之事項。該等事項已於查核個別財務報告整體及形成查核意見之過程中予以因應，本會計師並不對該等事項單獨表示意見。本會計師判斷應溝通在查核報告上之關鍵查核事項如下：

一、收入認列

有關收入認列之會計政策請詳個別財務報告附註四(十四)，收入之相關揭露，請詳個別財務報告附註六(十六)。

關鍵查核事項之說明：

明達醫學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對客戶之銷貨涉及不同種類之交易條件，需依據個別交易之條件辨認收入認列之時點，故收入認列之測試為本會計師執行財務報告查核重要的評估事項。



因應之查核程序：

本會計師對上述關鍵查核事項之主要查核程序包括測試銷貨及收款作業循環與其財務報導相關之內部控制，並閱讀相關銷售合約或交易憑證，以評估收入認列時點是否依與客戶間之交易條件認列；發函詢證主要銷貨客戶，以確認銷貨收入交易金額；抽樣測試年度結束日前後一段期間銷售交易之樣本，辨認銷售客戶取得對產品之控制時點，以評估收入認列時點之合理性。

管理階層與治理單位對財務報告之責任

管理階層之責任係依照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暨經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認可並發布生效之國際財務報導準則、國際會計準則、解釋及解釋公告編製允當表達之個別財務報告，且維持與財務報表編製有關之必要內部控制，以確保個別財務報告未存有導因於舞弊或錯誤之重大不實表達。

於編製個別財務報告時，管理階層之責任包括評估明達醫學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繼續經營之能力、相關事項之揭露，以及繼續經營會計基礎之採用，除非管理階層意圖清算明達醫學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或停止營業，或除清算或停業外別無實際可行之其他方案。

明達醫學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之治理單位(含審計委員會)負有監督財務報導流程之責任。

會計師查核財務報告之責任

本會計師查核個別財務報告之目的，係對個別財務報告整體是否存有導因於舞弊或錯誤之重大不實表達取得合理確信，並出具查核報告。合理確信係高度確信，惟依照一般公認審計準則執行之查核工作無法保證必能偵出個別財務報告存有之重大不實表達。不實表達可能導因於舞弊或錯誤。如不實表達之個別金額或彙總數可合理預期將影響財務報表使用者所作之經濟決策，則被認為具有重大性。

本會計師依照一般公認審計準則查核時，運用專業判斷並保持專業上之懷疑。本會計師亦執行下列工作：

- 1.辨認並評估個別財務報告導因於舞弊或錯誤之重大不實表達風險；對所評估之風險設計及執行適當之因應對策；並取得足夠及適切之查核證據以作為查核意見之基礎。因舞弊可能涉及共謀、偽造、故意遺漏、不實聲明或踰越內部控制，故未偵出導因於舞弊之重大不實表達之風險高於導因於錯誤者。
- 2.對與查核攸關之內部控制取得必要之瞭解，以設計當時情況下適當之查核程序，惟其目的非對明達醫學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內部控制之有效性表示意見。
- 3.評估管理階層所採用會計政策之適當性，及其所作會計估計與相關揭露之合理性。
- 4.依據所取得之查核證據，對管理階層採用繼續經營會計基礎之適當性，以及使明達醫學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繼續經營之能力可能產生重大疑慮之事件或情況是否存在重大不確定性，作出結論。本會計師若認為該等事件或情況存在重大不確定性，則須於查核報告中提醒個別財務報告使用者注意個別財務報告之相關揭露，或於該等揭露係屬不適當時修正查核意見。本會計師之結論係以截至查核報告日所取得之查核證據為基礎。惟未來事件或情況可能導致明達醫學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不再具有繼續經營之能力。



5.評估個別財務報告(包括相關附註)之整體表達、結構及內容，以及個別財務報告是否允當表達相關交易及事件。

本會計師與治理單位溝通之事項，包括所規劃之查核範圍及時間，以及重大查核發現(包括於查核過程中所辨認之內部控制顯著缺失)。

本會計師亦向治理單位提供本會計師所隸屬事務所受獨立性規範之人員已遵循會計師職業道德規範中有關獨立性之聲明，並與治理單位溝通所有可能被認為會影響會計師獨立性之關係及其他事項(包括相關防護措施)。

本會計師從與治理單位溝通之事項中，決定對明達醫學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民國一一〇年度個別財務報告查核之關鍵查核事項。本會計師於查核報告中敘明該等事項，除非法令不允許公開揭露特定事項，或在極罕見情況下，本會計師決定不於查核報告中溝通特定事項，因可合理預期此溝通所產生之負面影響大於所增進之公眾利益。

安侯建業聯合會計師事務所

唐慈志



會計師：

施威銘



證券主管機關：金管證六字第0940100754號

核准簽證文號：金管證六字第0950103298號

民國一一一年二月二十一日

明達醫學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資產負債表

民國一〇一〇年及一〇〇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單位：新台幣千元

	110.12.31		109.12.31			110.12.31		109.12.31			
	金額	%	金額	%		金額	%	金額	%		
資 產											
流動資產：											
1100	現金及約當現金(附註六(一))	\$ 193,780	20	363,872	41	2130	合約負債—流動(附註六(十六))	\$ 12,448	1	5,504	1
1170	應收票據及帳款淨額(附註六(三)(十六))	110,370	12	97,043	11	2170	應付帳款	52,191	6	72,383	8
1200	其他應收款	25	-	141	-	2200	其他應付款(附註六(十二)(十七))	106,035	11	83,141	9
130x	存貨(附註六(四))	195,827	21	158,202	18	2280	租賃負債—流動(附註六(十))	6,202	1	6,026	1
1410	預付款項及其他流動資產	11,167	1	7,276	1	2250	負債準備—流動(附註六(十一))	3,834	-	2,780	-
1476	其他金融資產—流動(附註六(一)及八)	7,001	1	97,827	11	2300	其他流動負債	7,484	1	4,288	1
	流動資產合計	<u>518,170</u>	<u>55</u>	<u>724,361</u>	<u>82</u>		流動負債合計	<u>188,194</u>	<u>20</u>	<u>174,122</u>	<u>20</u>
非流動資產：											
1517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非流動 (附註六(二))	3,378	-	3,012	-	2580	租賃負債—非流動(附註六(十))	31,412	3	37,614	4
1551	採用權益法之投資(附註六(五))	-	-	366	-		非流動負債合計	<u>31,412</u>	<u>3</u>	<u>37,614</u>	<u>4</u>
1600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附註六(六))	372,641	40	42,065	5		負債總計	<u>219,606</u>	<u>23</u>	<u>211,736</u>	<u>24</u>
1755	使用權資產(附註六(七))	35,431	4	41,684	5	3100	權益(附註六(十四))：				
1780	無形資產(附註六(八))	1,028	-	69,488	8	3200	普通股股本	242,760	26	242,760	27
1840	遞延所得稅資產(附註六(十三))	2,161	-	2,083	-	3300	資本公積	200,041	21	200,041	23
1900	其他非流動資產(附註六(九)及八)	5,699	1	3,752	-	3400	保留盈餘	304,117	33	260,290	29
	非流動資產合計	<u>420,338</u>	<u>45</u>	<u>162,450</u>	<u>18</u>	3500	其他權益	(6,974)	(1)	(6,974)	(1)
							庫藏股票	(21,042)	(2)	(21,042)	(2)
							權益總計	<u>718,902</u>	<u>77</u>	<u>675,075</u>	<u>76</u>
	資產總計	<u>\$ 938,508</u>	<u>100</u>	<u>886,811</u>	<u>100</u>		負債及權益總計	<u>\$ 938,508</u>	<u>100</u>	<u>886,811</u>	<u>100</u>

董事長：王威



經理人：莊仲平

(請詳閱後附財務報告附註)



~4~

會計主管：曾琿龍



明達醫學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綜合損益表

民國一〇九年及一〇一〇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

單位：新台幣千元

	110年度		109年度	
	金額	%	金額	%
4000 營業收入淨額(附註六(十六)及十四)	\$ 721,613	100	504,370	100
5000 營業成本(附註六(四)(六)(七)(八)(十一)(十二)及十二)	(510,219)	(71)	(338,983)	(67)
營業毛利	211,394	29	165,387	33
營業費用(附註六(六)(七)(八)(十二)(十七)、七及十二)：				
6100 推銷費用	(26,546)	(4)	(22,387)	(5)
6200 管理費用	(47,185)	(6)	(44,066)	(9)
6300 研究發展費用	(49,195)	(7)	(41,279)	(8)
營業費用合計	(122,926)	(17)	(107,732)	(22)
營業淨利	88,468	12	57,655	11
營業外收入及支出：				
7110 利息收入(附註六(十八))	1,062	-	1,891	-
7190 其他收入(附註六(十八)及十二(二))	8,968	1	9,472	2
7020 其他利益及損失(附註六(八)(十八)(二十))	11,845	2	(4,688)	(1)
7370 採用權益法認列之關聯企業損失之份額	-	-	(21)	-
7050 財務成本(附註六(十)(十八))	(1,174)	-	(1,344)	-
營業外收入及支出合計	20,701	3	5,310	1
稅前淨利	109,169	15	62,965	12
7950 減：所得稅費用(附註六(十三))	(31,933)	(4)	(6,349)	(1)
本期淨利	77,236	11	56,616	11
其他綜合損益：				
8310 不重分類至損益之項目				
8316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權益工具投資未實現評價(損)益(附註六(十四)(十九))	-	-	(119)	-
8349 與不重分類之項目相關之所得稅	-	-	-	-
本期其他綜合損益(稅後淨額)	-	-	(119)	-
8500 本期綜合損益總額	\$ 77,236	11	\$ 56,497	11
每股盈餘(單位：新台幣元，附註六(十五))				
9750 基本每股盈餘	\$ 3.24		\$ 2.34	
9850 稀釋每股盈餘	\$ 3.20		\$ 2.32	

董事長：王威



(請詳閱後附財務報告附註)

經理人：莊仲平



會計主管：曾坤龍



~5~

明達醫學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權益變動表

民國一〇九年及一〇九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

單位：新台幣千元

	普通股 股本	資本公積	保留盈餘			合計	其他權益項目		權益總計
			法定盈 餘公積	特別盈 餘公積	未分配 盈餘		透過其他綜合 損益按公允價值 衡量之金融資產 未實現損益	庫藏股票	
民國一〇九年一月一日餘額	\$ 242,760	200,041	32,005	3,077	230,496	265,578	(6,855)	-	701,524
本期淨利	-	-	-	-	56,616	56,616	-	-	56,616
本期其他綜合損益	-	-	-	-	-	-	(119)	-	(119)
本期綜合損益總額	-	-	-	-	56,616	56,616	(119)	-	56,497
盈餘指撥及分配：									
提列法定盈餘公積	-	-	9,107	-	(9,107)	-	-	-	-
提列特別盈餘公積	-	-	-	3,778	(3,778)	-	-	-	-
普通股現金股利	-	-	-	-	(61,904)	(61,904)	-	-	(61,904)
庫藏股買回	-	-	-	-	-	-	-	(21,042)	(21,042)
民國一〇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餘額	242,760	200,041	41,112	6,855	212,323	260,290	(6,974)	(21,042)	675,075
本期淨利	-	-	-	-	77,236	77,236	-	-	77,236
本期其他綜合損益	-	-	-	-	-	-	-	-	-
本期綜合損益總額	-	-	-	-	77,236	77,236	-	-	77,236
盈餘指撥及分配：									
提列法定盈餘公積	-	-	5,661	-	(5,661)	-	-	-	-
提列特別盈餘公積	-	-	-	119	(119)	-	-	-	-
普通股現金股利	-	-	-	-	(33,409)	(33,409)	-	-	(33,409)
民國一〇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餘額	\$ 242,760	200,041	46,773	6,974	250,370	304,117	(6,974)	(21,042)	718,902

董事長：王威



(請詳閱後附財務報告附註)

經理人：莊仲平



會計主管：曾珅龍



明達醫學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現金流量表

民國一一〇年及一〇九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

單位：新台幣千元

	110年度	109年度
營業活動之現金流量：		
本期稅前淨利	\$ 109,169	62,965
調整項目：		
收益費損項目		
折舊費用	26,842	20,000
攤銷費用	14,040	5,400
利息費用	1,174	1,344
利息收入	(1,062)	(1,891)
採用權益法認列之關聯企業損失之份額	-	21
處分無形資產利益	(13,953)	-
收益費損項目合計	27,041	24,874
與營業活動相關之資產／負債變動數：		
與營業活動相關之資產之淨變動：		
應收票據及帳款增加	(13,327)	(17,479)
其他應收款減少	116	2,367
存貨減少(增加)	(37,625)	114
預付款項及其他流動資產增加	(3,891)	(2,191)
與營業活動相關之資產之淨變動合計	(54,727)	(17,189)
與營業活動相關之負債之淨變動：		
合約負債增加(減少)	6,944	(469)
應付帳款增加(減少)	(20,192)	27,405
其他應付款增加(減少)	16,366	(16,743)
負債準備增加(減少)	1,054	(898)
其他流動負債增加	3,196	3,388
與營業活動相關之負債之淨變動合計	7,368	12,683
與營業活動相關之資產及負債之淨變動合計	(47,359)	(4,506)
調整項目合計	(20,318)	20,368
營運產生之現金流入	88,851	83,333
收取之利息	1,062	1,891
支付之利息	(1,174)	(1,344)
支付之所得稅	(25,483)	(337)
營業活動之淨現金流入	63,256	83,543

(續次頁)

董事長：王威



(請詳閱後附財務報告附註)

經理人：莊仲平



會計主管：曾珮龍



~7~

明達醫學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現金流量表(承前頁)

民國一一〇年及一〇九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

單位:新台幣千元

	110年度	109年度
投資活動之現金流量：		
取得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	(793)
取得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351,165)	(29,771)
取得無形資產	(790)	(73,778)
處分無形資產	69,163	-
其他金融資產減少(增加)	90,826	(84,665)
其他非流動資產減少(增加)	(1,947)	4,029
投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出	<u>(193,913)</u>	<u>(184,978)</u>
籌資活動之現金流量：		
發放現金股利	(33,409)	(61,904)
庫藏股票買回成本	-	(21,042)
租賃本金償還	(6,026)	(5,856)
籌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出	<u>(39,435)</u>	<u>(88,802)</u>
本期現金及約當現金減少數	(170,092)	(190,237)
期初現金及約當現金餘額	<u>363,872</u>	<u>554,109</u>
期末現金及約當現金餘額	<u>\$ 193,780</u>	<u>363,872</u>

董事長：王威



(請詳閱後附財務報告附註)

經理人：莊仲平




~7-1~

會計主管：曾珅龍




附件五：民國一一〇年度盈餘分派表

明達醫學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盈餘分配表			
中華民國一一〇年度			
單位：新台幣 元			
項目	小計	合計	備註
未分配盈餘：			
期初可供分配盈餘	\$ 173,134,098		
加：本期稅後淨利	77,235,844		
減：提撥 10%法定盈餘公積	(7,723,584)		
本期可供分配盈餘		\$ 242,646,358	
分派項目：			
股東紅利 (配發現金，每股配發 1.94 元)		(46,296,160)	
期末未分配盈餘		\$ 196,350,198	

董事長：

經理人：

會計主管：

附件六：獨立董事候選人名單及簡歷

獨立董事候選人名單

姓名	學歷	經歷	現職	持有股份
劉俊麟	東吳大學法律系	信緯國際法律事務所總監	信緯國際法律事務所總監 安勤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獨立董事	0 股

附件七：董事競業禁止明細

董事	目前擔任競業禁止之相關職務
劉俊麟	安勤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獨立董事
	信緯國際法律事務所總監